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中華民國95年 1月 12日文中二字第0942057074-6號令發布

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，指造成古蹟、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 災或其他災害。

第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，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 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訂定應變處理原則。 二、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。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，並得視 需要執行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，避免災情擴大。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，得依所有人、使用人 或管理人之申請，採取應變處理措施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， 得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勘查，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 之搶修或修復意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